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松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鈞

被告 龍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又兩造均為法人，就承攬位

01 在高雄市鳥松區育仁段琅環一街之房屋室內及外部裝修工程
02 此一法律關係，工程合約條款第23條合意約定「因本合約關
03 係涉訟者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」甚明，有工程合約附卷可憑，再本件非法律規定專屬管
05 轄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既以書面約定其等因上開合
06 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及法
07 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，自應由臺
08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9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黃麗緞